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照市审计局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日照市物价局  
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人社发〔2017〕37号

---

## 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委（工委）组织部，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分局）、物价

局（市场监管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建设管理部、国土资源分局，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分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发挥住房在吸引和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加强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促进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部门、单位制定了《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财政局

日照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日照市审计局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日照市物价局

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规范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充分发挥市级人才公寓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才公寓是指由市委、市政府提供给到我市创新创业的海内外急需紧缺人才居住的过渡用房，分为 A 类和 B 类。

**第三条** 市级人才公寓按照“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方便生活、有利工作”的指导思想进行精装修，配备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设施，开通水、电、暖、燃气、有线电视、宽带，设置会议室、咖啡厅等交流场所，实现人才拎包入住。

**第四条** 市级人才公寓建设管理使用遵循服务高端、服务发展、统一管理、只租不售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分配标准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1、市政府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
- 2、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在日照市内无自有住房的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包括：

(1) 符合《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条件，各类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

(2) 符合《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条件，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创业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

(3) 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其他急需、特需，经批准可入住的人才。

### **第六条 分配标准**

根据房源数量、人才层次、申请顺序、申请期限等情况，本着“高端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做好市级人才公寓分配工作。第五条第1类和符合第2类中的(1)、(2)情形的人才可自主选择A、B类公寓，以A类公寓为主；对符合第2类中第(3)、(4)情形的人才以B类公寓为主。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 **第七条 长期（入住时间1个月以上）入住申请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汇总人才住房需求，填写《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长期）》，整理入住申请材料，提前5个工作日，统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长期）》一式三份；
- 2、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人才的身份证或护照、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原件及复

印件；

4、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状况证明；

6、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出具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出具3年以上的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薪酬支付证明；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提供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并由单位出具在岗证明；自主创业的，出具股东信息等证明材料。

（二）受理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并审核入住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确定分配方案，发放《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三）签约入住。用人单位、申请人凭借申请人身份证及《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与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单位签订入住协议，由用人单位缴纳押金。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单位根据《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为人才办理入住手续。

## **第八条 短期（入住时间1个月以内）入住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汇总人才住房需求，填写《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短期）》，整理入住申请材料，提前3个工作日，统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短期）》一式三份；
- 2、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洽谈合作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并审核入住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确定分配方案，发放《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三）办理入住。申请人凭借本人身份证及《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 第四章 租金与入住管理

**第九条** 市级人才公寓实行免费租赁，最高租赁期限为三年（累计计算）。长期入住人才入住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入住人才或用人单位承担；短期入住人才入住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单位负责收取押金，并在退租时退还。

**第十一条** 入住人才仅享有人才公寓的居住权，供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居住。入住人才要按照协议约定，合理使用，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

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或改变内部结构，不得用于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人才在入住期间变更工作单位，但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入住时间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人才入住期间，公寓设施物品有丢失或人为损坏情形的，添置、维修等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

##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入住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入住协议，收回人才公寓：

- 1、入住人才及其配偶在日照市内购房或通过其它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
- 2、已不在日照市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未居住的；
- 3、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租的；
- 4、转租、出借或私自调换住房的；
- 5、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公寓设施的；
- 6、不配合人才公寓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 7、有其他需要终止入住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入住期满、中途停止入住或被取消入住资格的，应及时腾退住房，收回所居住公寓。



## 第六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人才公寓政策，统筹人才公寓房源建设与供给，对人才公寓管理等事项进行研究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负责对人才公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相关经费的预算安排、拨付和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入住人才公寓的对象、条件及入住资格认定、租金具体核算等工作；市物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才公寓押金的确定；市审计局负责对人才公寓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入住人才房产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装修、管理、运营、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强化经费保障。市级人才公寓由政府按市场价格租赁使用，人才公寓租金（核算内容包括人工、设施维护、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编制人才公寓租金预算草案，核算年度租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市财政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完善运营管理。市级人才公寓的运营实行市场化运营，由市级人才公寓产权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经营租赁和管理事务。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按照委托协议制定相

应的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规定，针对人才需求提供个性化高端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已按照《日照市人才引进政策》等享受购房、房租补贴的人才。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单位”特指市级人才公寓产权单位及负责市级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视本人意愿选择市级或区县人才公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日照市市级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